附件2

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在江门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1.在国内拥有自主品牌且已对该品牌在境外推广地注册商标，在支持时段内已进行推广或广告投放；2.2022年度珠三角地区企业年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非珠三角地区企业年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

二、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以实际支付时间为依据。

三、支持内容

对企业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的实际支出，按照每家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对汽车出口企业在海外推广自主品牌的，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下载打印）。

 （三）品牌培育项目申请表（附件2-1）。

（四）企业营业执照。

 （五）宣传、推广活动等证明材料（现场图片或相关视频）。

（六）推广合同及其费用支出凭证、发票。

（七）以集团总部名义申报控股子公司项目的，提供股权关系证明。仅对在我省（不含深圳）注册的控股子公司项目予以支持。

（八）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收入额、所得税额及材料要求的相关内容）等。

（九）境内外品牌商标专用权或注册证明。

（十）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有关要求

（一）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四份，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及企业（单位）均应留底备查。

2.按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附件2-2）对申报材料进行编号和分类整理。

（二）审核注意事项。

1.境外推广费用仅认定直接费用（包括合同约定的赞助费、媒体发行费、广告宣传活动费用等）。间接费用（包括支付奖金/提成、差旅费、广告测试费、储藏费、账号费、产品制作输出费、视觉设计及包装服务费、设计用图片检索服务费、为展厅设计和施工服务费、金品诚企服务费、定制邮件、聘请顾问咨询费、视频营销技术、视频编辑和模板素材服务费、打造爆款视频服务费、动画片海外版视频修改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网站建设费、展位费等）不计入境外推广费用。

2.支付时间、服务期间、发票开具时间界定。按申报指引要求，以支付时间必须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前提。（1）若境外推广合同服务期间完全不在支持期间，即使支付时间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也不予通过。（2）若境外推广合同服务和实际支付时间均在支持期间，发票开具时间不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且资料未显示服务期间或显示不在支持期间的，不予通过；发票开具时间不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资料显示服务期间在支持期间的，则予以通过。

附件：2-1.品牌培育项目申请表

2-2.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

2-3.品牌培育项目明细表

|  |
| --- |
| 附件2-1品牌培育项目申请表 |
| 申报单位 |  | 所属地区 | □珠三角 □非珠三角 |
| 相关指标 |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 对应材料页码 |
| **一、准入指标** |  |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  |
| 单位性质 |  □中方全资企业 □中方控股企业 |  |
| 企业海关代码 |  |  |
| **二、相关指标** |  |
| 2022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  |  |
| 2022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  |  |
| 2022年实缴税收（万元） |  |  |
| 2023年1月—12月品牌境外推广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  |  |
| 宣传推广项目取得的效果 | 介绍品牌、营销渠道的投入情况及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包括商标影响力，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税收、销售收入比率等）（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本企业承诺目前无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情况且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
| 法人代表签字： | 企业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2-2 |  |  |
| 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 |
| 序号 | 合同编号及材料页码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 | 记帐时间、凭证编号及材料页码 | 付款日期 | 付款凭证编号及页码 | 发票编号、日期及材料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3 |
| 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品牌培育项目明细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序号 | 地市 | 支持项目 | 支持企业（单位）名称 | 2022年出口额（万美元） | 项目发生金额（元） | 支持金额（元） | 评审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备注：1.支持项目在汽车出口、其他中选择填写。

2.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集体研究审核等。